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1〕87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 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实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双一流”建设人才培养战略目标，进一步规范我校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拔、派出及回国管理制度，特修订《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拔、派出及回国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教育部和财政部发布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留学人员是指通过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以下简称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计划资助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及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坚持“面向学校需要、依靠学校工作、服务学校发展”的宗旨，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作为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推选单位，对推选的留学人员负管理责任，配合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共同做好公派研究生管理工作。为做好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具体负责部门如下：

1.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公派研究生的选拔与派出、行前培训、学籍管理、回国报到、质量评估等工作；负责与国家留学基金委、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联系和协调工作；通过定期联系的方式，与院（系）、导师共同负责管理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外期间的工作、学习、生活等情况。

2.国际合作处和研究生院共同做好与留学人员所赴国外院校或单位之间的联系与沟通工作。

3.院（系）负责协助研究生联系国外院校及导师；组织本院（系）预申请工作；协助研究生院做好申请人员的校内选拔及正式报名工作；协助研究生院做好录取人员的派出及学籍、档案管理工作；协助研究生院及导师做好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期间的指导和联系工作，协助研究生院做好录取人员的归国管理工作。

4.导师负责协助研究生联系国外院校及导师，负责与国外导师共同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制定联合培养研修计划，负责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国外留学期间的学习指导和联系。

5.导师、院（系）、国际合作处、保密处和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共同做好对公派出国的涉密研究生涉密管理工作。

第三章 选派计划与要求

第五条 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计划类别及资助内容按照当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函》要求执行。

第六条 各学院应根据国家战略、国家重大工程、重大专项以及国内空白学科发展需要，结合本学院创新基地和平台、重大科研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建设需要确定具体选派专业和领域。

第七条 研究生应优先申请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进行留学。

第四章 申请与选拔

第八条 申请人条件按照当年度国家留学基金委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执行。

第九条 申请人系涉密人员的，须办理脱密手续后方可进行申请。

第十条 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1.各院(系)负责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初审工作，确定院 内拟推荐人选。

2.研究生院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召开校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并公示拟推荐人员名单，报送推荐公 函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3.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最终审核与录取。

第五章 派出管理

第十一条 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执行。留学人员派出前应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派出后留学人员应遵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协议书》的有关约定。

第十二条 留学人员需在出国前参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组织的公派留学行前培训会。

第十三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离校前需参加学校组织的行前教育，办理出国、离校手续，具体要求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实施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留学人员出国期间有维护国家安全、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应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的管理，遵守所在地区法律和所在院校的规定，由此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研究生本人独立承担。

第十五条 学籍管理

1.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学籍视同在校生管理，但需在派出前后办理相应的离校、返校手续，在外学习时间计入学习年限。留学期满回国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答辩。

2.攻读博士学位留学人员，若派出前为我校在读研究生，原则上应办理退学手续；如有特殊需求，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予以保留其原学籍，但此申请需在派出前履行审批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第十六条 联合培养过程管理

1.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需定期向国内导师汇报学习情况，接受导师的专业指导。如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未按照要求及时向导师、院（系）汇报学习和工作进展，学校将视情况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和使馆教育处汇报，按违约处理。

2.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应提前做好校内相关培养环节的统筹规划，认真按照培养计划完成各培养环节，并按照研究生院和院（系）的规定及安排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具体形式由院（系）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3.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获得与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 / 成果 / 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4.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回国后需于一个月内提交研究生返校申请流程、向研究生院提交赴外交流学习总结材料，并有义务在全校范围内做公派留学回国报告。

5.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奖助学金管理按照《研究生资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校研字〔2021〕60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留学人员赴外留学期间如需中途回国，需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管理条例，履行相应申请手续。

第十八条 留学人员留学期间申请变更留学单位或留学身份、调整留学期限、中途休学、从事博士后研究等，应提前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批准同意后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复同意后执行。

第七章 处分与违约追偿

第十九条 在申请、选拔、派出过程中出现材料造假、擅自放弃或退出、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等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并不允许其继续申请其它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及学校国际交流项目资助。

第二十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出国期间凡未经学校、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及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中途回国，均属于擅自回国，将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未按留学期限归国逾期 3 个月（含）以上，在留学期间擅自变更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和留学身份，自行放弃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和国家公派留学身份，单方面终止协议，未完成留学计划擅自提前回国，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表现极为恶劣，未完成回国服务期等违反《协议书》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偿还相应的出国留学费用并支付规定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院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所掌握的本单位违约人员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开展违约追偿工作。

第二十三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不按要求及时办理出国审批手续、离（返）校手续，将视其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项目分别参照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相关要求执行，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试行）》（校研字〔2019〕7号）同时废止。